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05 月 23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5 月 05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马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与中国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以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为股票及存托凭证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及存托凭证的资产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主要依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股权变动公告判断该上市公司是否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判断的主要标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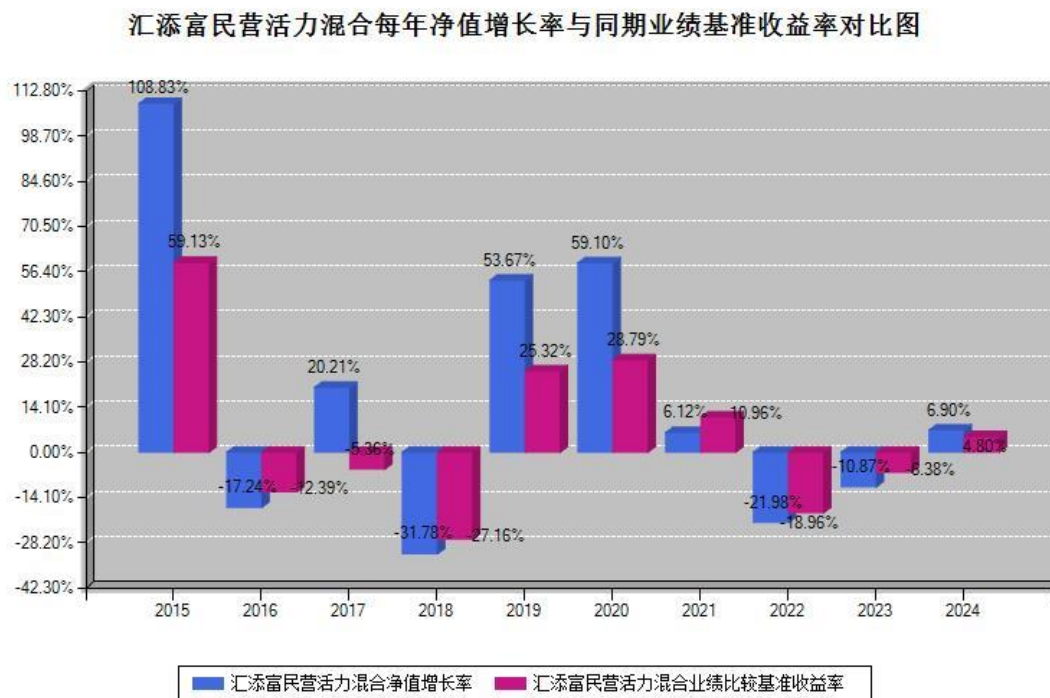
	而言，只要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将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控股的上市公司定义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本基金拟投资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包括符合本基金定义的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成份股、新股、发生股权变动后的已上市公司。 当市场出现符合本基金定义的更合适、更权威的表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指数或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停止发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指数的成份股或按本基金有关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定义自行选择股票来替换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的成份股，并及时公告。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用于挖掘成长性较高且估值有吸引力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灵活的用人和分配机制、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等突出特征的优秀民营企业，以分享优秀民营企业成长所带来的资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10年05月0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万元≤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0%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2%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72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22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

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特有风险：民营企业由于自身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管理仍需完善，在面对重大宏观经济变动（例如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机等）的时候，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如果经济周期的运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等不利于民营企业的发展，则实体经济所面临的困境必然会反映到虚拟经济，民营企业上市公 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其它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基金具有许多其它的特有风险。比如本基金把权证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是高风险投资工具，权证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带来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投资存托凭证可能还会面临以下风险：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2、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3、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4、交易机制相关风险；5、存托凭证退市风险；6、其它风险。

3、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5 日刊登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为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